

113 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作、休耕及自行復耕申報宣導

1. 申報期間

A. 1月2日~2月2日 (可同時申報第1、2期作)

B. 7月1日~7月31日 (可補變更申報第2期作)

2. 申報地點

A. 休耕、轉作、契作及自行復耕：至 頭屋鄉公所 申報。

B. 水稻(繳公糧)：至 頭屋鄉農會 申報。

3. 應攜帶文件

A. 身分證、印章、農會存摺(如附其他銀行帳戶轉帳須代扣手續費)。

B.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C. 非土地所有權者：請檢附「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」、「代耕證明」、「耕作協議書」或「土地使用同意書」等證明資料。

D. 補(變更)申報者，請攜帶「原申報書收執單」。

E.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品項為「苗圃」者，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、販售之證明文件。

F. 申報「契作」項目者，請附「契作合約書」。契作大豆者，應以種植農糧署公告之現行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為限，並於契作合約書註明品種名稱。

4. 申報之土地資格條件

A. 轉作、契作、休耕：基期年(83至92年)間種植水稻、雜糧、甘蔗等保價收購作物有案之農地。

B. 自行復耕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。

5. 提醒事項

- A. 請依實際種植情形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(例如：田區有建築物、水泥地面、休耕田部分面積種菜等)，違規面積不核予獎勵金，並減少次年同一期作可申報面積。
- B. 各項轉(契)作及自行復耕作物，皆須依正常經濟栽培模式耕種，維持田間管理，存活率須達 80%。
- C. 農地需於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，至少要有 1 個期作復耕種植作物，經勘查合格才可申報休耕。休耕每年僅限申報 1 次，申報面積上限為 3 公頃，休耕期間不得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作物，並請落實田間管理，避免病蟲害發生，若田間管裡不善無法領取獎勵金，並且次年同期受懲處。
- D. 農友因故無法辦理原耕作措施，可於公所勘查前主動向公所申請放棄領取獎勵金，避免申報不符遭懲處。
- E. 公所將於耕作期間抽勘查農地是否合格。合格核定後，製作獎勵金清冊送縣府、農糧署，待農糧署核定後，透過農會將獎勵金匯至申請者帳戶。

6. 頭屋鄉休耕轉作勘查期

第一期作 (5 月)	第二期作 (10 月)
公所檢查時間：5/1-5/31	公所檢查時間：10/1-10/31
改善檢查時間：5/31-6/15	改善檢查時間：10/31-11/15
苗栗縣政府檢查時間：6/1-6/30	苗栗縣政府檢查時間：11/1-11/30

若需提前 4 月(9 月)採收農作物，請先致電公所，安排照相後再行採收。

